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 中環會議中心飛鳥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劍雲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方永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余銘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施得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梁兆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其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之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加入董事根據通告第5(A)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及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擴大根據通告第5(A)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 35-45B號2樓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aplusgp.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aplusgp.com 刊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刊載。